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彦

---

章成

---

高永岗

2022 年    月    日